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 0114 执 367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_____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：_____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_____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_____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 总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_____有限公司与上海_____有限公司(2019)沪 0114 民初 642 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_____发展有限公司在执行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给付案款人民币_____元的法律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，本院于 2019 年 8 月 7 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_____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博乐路 70 号 14 幢 1 层内所有的健身器材(详见执行查封清单)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_____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博乐路70号14幢1层内所有的健身器材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员 朱 云 龙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



法 官 助 理 朱 立 国

书 记 员 杭 天 行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们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可以按照规定交有关单位拍卖或者变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